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之6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標準徵收費用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聲請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分別於同年1月8日寄存送達在送代收人住處之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然聲請人逾越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件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